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丰生化”）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以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仍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苏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苏化集团新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新沂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公司不进行生产经营，决定解散公司，并同时成立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清算组进行解散清算。苏化集团新沂公司已经在2010年5月14日收到了新沂市工商局发出的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于2010年5月27日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解散清算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化集团新沂公司的解散清算程序仍在进行过程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57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仅向关联方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货物，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且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苏化集团	硫磺、乳剂	—	—	1.77	0.72%	29.42	1.75%	104.76	14.61%
艾特生	间苯二	—	—	—	—	5.56	100%	—	—

化	甲胺								
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液氯、次氯酸钠	3.21	0.08%	55.74	1.11%	46.40	0.45%	—	—
华茂贸易	包装物、乳化剂	—	—	—	—	26.44	0.73%	—	—

2、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在补充事项期间，苏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人全称	金额（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9,000,000.00	2009.10.29-2010.10.28	5.310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8,800,000.00	2010.06.02-2011.06.01	5.310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87,000,000.00	2009.08.03-2013.08.02	5.760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	5,000,000.00	2007.07.26-2010.07.25	8.4240%	苏化集团担保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10,000,000.00	2010.01.04-2010.12.27	5.3100%	苏化集团担保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20,000,000.00	2009.12.28-2010.12.27	5.3100%	苏化集团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0.00	2009.07.27-2010.07.26	5.8410%	苏化集团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州分行	10,000,000.00	2009.12.22-2010.12.21	5.841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	10,000,000.00	2009.11.25-2010.11.20	5.5755%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30,000,000.00	2010.04.28-2011.04.25	5.310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11,000,000.00	2010.03.24-2011.03.22	5.5755%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15,000,000.00	2009.09.09-2011.06.30	5.760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5,000,000.00	2009.09.09-2010.12.31	5.7600%	苏化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85,000,000.00	2009.09.09-2013.06.22	5.7600%	苏化集团担保

(2) 在补充事项期间，梁华中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申请权，详细情况如下：

2010年3月13日，梁华中和陈弘祥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分别就一种基于光气制备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的新工艺（专利申请号为200810134496.6）、一种生产对苯二异氰酸酯的真空切片机（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134493.2) 签署了两份《协议书》，由转让方无偿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权的变更手续。

2010年3月13日，梁华中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分别就多菌灵废水预处理新工艺(申请号为200810134498.5)、乙酰甲胺磷无水法制备工艺(专利申请号为200810134497.0)、一种苯菌灵制剂配方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为200810134499.X)签署了三份《协议书》，由转让方无偿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专利申请权的变更手续。

3、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已经通过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或者是为了发行人的利益而提供无偿担保和转让技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

（三）同业竞争

在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苏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具体的核查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更新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下述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申请人	拟申请专利的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环嗪酮敌草隆除草组合物	200910184554.0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环嗪酮颗粒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200910184335.2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一种对甲基苯磺酰胺异氰酸酯的制备方法	200910031781.X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螺螨酯功夫菊酯杀虫组合物	200910210156.1	发明专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偿受让了下列专利申请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拟申请专利的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梁华中 陈弘祥	一种基于光气制备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的新工艺	200810134496.6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梁华中 陈弘祥	一种生产对苯二异氰酸酯的真空切片机	200810134493.2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梁华中	多菌灵废水预处理新工艺	200810134498.5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梁华中	乙酰甲胺磷无水法制备工艺	200810134497.0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梁华中	一种苯菌灵制剂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34499.X	发明专利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受让的虎牌商标目前仍在待审过程中。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体现为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了 88 项农药登记证，涵盖了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更新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许可/批准证号	标准号	登记证有效期
1	杀菌剂	甲基硫菌灵原药	PD86115	XK13-003-00005	GB24755-2009	2011.08.23
2	杀菌剂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91106-29	XK13-003-00005	GB23552-2009	2011.05.09

3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91106-8	XK13-003-00005	GB23552-2009	2011.04.18
4	36%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86116	HNP32072-D0289	Q/320381GD002-2009	2011.04.17
5	5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84441	HNP32072-D2767	Q/320381GD007-2009	2013.12.17
6	50%硫磺·甲硫灵悬浮剂	PD20082660	HNP32072-D0878	Q/320381GD006-2009	2013.12.04
7	50%福·甲·硫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51	HNP32072-D2781	Q/320381GD031-2008	2013.02.19
8	500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0066	HNP32072-D3681	Q/320381GD059-2007	2013.01.03
9	异菌脲原药	PD20070140	HNP32072-D3019	Q/320381GD060-2010	2012.05.30
10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2563	HNP32072-D0494	Q/320381GD061-2010	2013.12.04
11	多菌灵原药	PD84117-6	XK13-003-00005	GB10501-2000	2014.11.26
12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5150-8	XK13-003-00005	HG3290-2000	2015.08.15
13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4118-6	XK13-003-00005	HG3290-2000	2014.11.26
14	500克/升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333	HNP32072-D3905	Q/320381GD058-2008	2013.02.26
15	40%多菌灵悬浮剂	PD86134-3	XK13-003-00005	HG2858-2000	2011.08.23
16	4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250	HNP32072-D0324	Q/320381GD024-2009	2013.02.19
17	25%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2591	HNP32072-D0191	Q/320381GD026-2009	2013.12.04
18	5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208	HNP32072-D2908	Q/320381GD027-2008	2013.01.25
19	50%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1773	HNP32072-D2752	Q/320381GD044-2009	2013.11.18
20	8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5833	HNP32072-D3547	Q/320381GD071-2008	2013.12.29
21	6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LS20061905	HNP32072-D4050	Q/320381GD074-2010	2010.12.05
22	霜霉威原药	PD20081654	HNP32072-D3614	Q/320381GD022-2008	2013.11.14
23	722克/升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PD20082783	HNP32072-D3806	Q/320381GD023-2008	2013.12.09
24	36%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PD20083485	HNP32072-D4001	Q/320381GD048-2007	2013.12.12
25	30%代森锰锌悬浮	PD20093363	HNP32072-D0244	Q/320381GD053-2010	2014.03.18

		剂				
26		苯菌灵原药	PD20096852	HNP32072-D3465	Q/320381GD069-2008	2014. 09. 21
27		50%硫磺悬浮剂	PD20082608	XK13-003-00005	HG2316-1992	2013. 12. 04
28		50%苯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6853	HNP32072-D0429	Q/320381GD068-2008	2014. 09. 21
29		5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530	HNP32072-D3424	Q/320381GD046-2007	2015. 01. 14
30		5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566	HNP32072-D1363	Q/320381GD015-2009	2015. 01. 14
31		乙霉威原药	PD20100322	HNP32072-D3613	Q/320381GD014-2010	2015. 01. 11
32		65%甲硫·乙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0323	HNP32072-D1362	Q/320381GD016-2009	2015. 01. 11
33		25%乙霉·多菌灵	PD20101259	HNP32072-D3425	Q/320381GD046-2007	2015. 03. 05
34	杀虫剂	哒螨灵原药	PD20040295	XK13-003-00005	HG2802-1996	2014. 12. 19
35		20%哒螨灵可湿性粉剂	PD20040550	XK13-003-00005	HG2804-1996	2014. 12. 19
36		5%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2582	HNP32072-J0329	Q/320381GD055-2010	2014. 02. 27
37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498	XK13-003-00005	HG2803-1996	2014. 12. 19
38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40117	XK13-003-00005	HG3671-2000	2014. 12. 19
39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40189	XK13-003-00005	HG3628-1999	2014. 12. 19
40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40151	XK13-003-00005	HG3631-1999	2014. 12. 19
41		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3265	XK13-003-00005	GB20696-2006	2013. 12. 11
42		50%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727	HNP32072-A5845	Q/320381GD075-2008	2013. 12. 15
43		乙酰甲胺磷原药	PD20060076	XK13-003-00005	HG2211-2003	2011. 04. 14
44		30%乙酰甲胺磷乳油	PD20101212	XK13-003-00005	HG2212-2003	2015. 02. 21
45		1.5%阿维·啉虫脒微乳剂	PD20083635	HNP32072-A7547	Q/320381GD057-2010	2013. 12. 12
46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2172	——	GB20695-2006	2013. 11. 26
47		3%啉虫脒乳油	PD20080145	——	HG3756-2004	2013. 01. 04

48		20%啶虫脒 可溶性液剂	PD20081991	——	Q/320381GD085-2010	2013. 11. 25
49		毒死蜱原药	PD20081963	——	GB19604-2004	2013. 11. 24
5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304	——	GB19605-2004	2013. 02. 25
51		啶虫脒原药	PD20080118	——	HG3755-2004	2013. 01. 04
52		吡虫啉原药	PD20040042	——	HG3670-2000	2014. 12. 19
53		96%高效氯氰菊 酯原药	PD20040149	——	HG3629-1999	2014. 12. 19
54		氯氰菊酯原药	PD20040036	——	HG3627-1999	2014. 12. 19
55		乐果原药	PD85120-3	——	GB15582-1995	2015. 06. 27
56		40%乐果乳油	PD85121-2	——	GB15583-1995	2015. 06. 27
57		20%啶虫脒可湿性 粉剂	PD20082178	——	HG3754-2004	2013. 11. 26
58		5%啶虫脒乳油	PD20081610	——	HG3756-2004	2013. 11. 12
59		35%吡虫·杀虫单 可湿性粉剂	PD20040601	——	Q/320381GD080-2009	2014. 12. 19
60		氯菊酯原药	PD20081403	——	——	2013. 10. 28
61		zeta-氯氰菊酯	PD20080607	——	——	2013. 05. 12
62		70%吡虫啉湿拌种 剂	PD20040171	——	Q/320381GD079-2010	2014. 12. 19
63		40%甲基毒死蜱乳 油	PD20100477	——	Q/320381GD084-2010	2015. 01. 14
64		甲基毒死蜱原药	PD20080078	——	——	2013. 01. 04
65	除 草 剂	环嗪酮原药	PD20070141	HNP32072-C2870	Q/320381GD017-2010	2012. 05. 30
66		吡啶草胺原药	LS20090058	HNP32072-C3812	Q/320381GD072-2009	2011. 01. 09
67		25%环嗪酮可溶液 剂	PD20070384	HNP32072-C3821	Q/320381GD018-2009	2012. 10. 24
68		5%环嗪酮颗粒剂	PD20084140	HNP32072-C1873	Q/320381GD054-2007	2013. 12. 16
69		500 克/升吡啶草 胺悬浮剂	LS20090042	HNP32072-C3813	Q/320381GD073-2009	2011. 01. 08
70		60%环嗪·敌草隆 水分散粒剂	LS20091171	——	——	2011. 04. 22
71		25%氟磺胺草醚水 剂	PD20082203	——	GB22169-2008	2013. 11. 26
72		苯噻酰草胺原药	PD20081643	——	HG3719-2003	2013. 11. 14
73		氟磺胺草醚	PD20081408	——	GB22167-2008	2013. 10. 29

	原药				
74	草甘膦原药	PD92103-17	——	GB12686-2004	2012. 08. 06
75	41%草甘膦异丙铵 盐水剂	PD20070557	——	GB20684-2006	2012. 12. 03
76	精喹禾灵原药	PD20095102	——	HG3761-2004	2014. 04. 24
77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1656	——	HG3762-2004	2014. 02. 03
78	30%草甘膦水剂	PD85195-15	——	GB20684-2006	2015. 08. 15
79	敌草隆原药	LS20071566	——	Q/320381GD075-2008	2011. 06. 05
80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70635	——	——	2012. 12. 14
81	草除灵原药	PD20070388	——	——	2012. 11. 05
82	72%异丙甲草胺乳 油	PD20081673	——	——	2013. 11. 17
83	25%噁草酮乳油	PD20080659	——	GB22178-2008	2013. 05. 27
84	40%异甲·莠去津 悬乳剂	PD20085943	——	——	2013. 12. 29
85	30%草除灵悬浮剂	PD20084194	——	——	2013. 12. 16
86	40%乙·莠可湿性 粉剂	PD20082417	——	Q/320381GD087-2010	2013. 12. 02
87	噁草酮原药	PD20070389	——	GB22173-2008	2012. 11. 05
88	75%环嗪酮水分散 粒剂	PD20095393	——	——	2014. 04. 27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权、特许经营权拥有完全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它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购买了三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 WDCB6FE	苏 CW7266	小型轿车	2010-06-11
2	别克	别克牌 SGM7308ATA	苏 CW7299	小型轿车	2010-06-11
3	金龙	金龙牌 KLQ6129G	苏 CW7299	大型普通 客车	2010-06-11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财产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抵押担保及权利行使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审计机构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采购合同

（1）2009年2月28日和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买方）与无锡化工装备总厂（卖方）分别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和《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91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货物，且已经支付95%货款，剩余5%的货款将于质保期满后付清。

（2）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买方）与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2700万元，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履行。

（3）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买方）与阿拉善左旗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8744万元。

（4）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买方）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1300万元。

(5) 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方）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15184万元。

(6) 2010年1月8日，发行人（买方）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2250万元。

(7) 2010年3月4日，发行人（买方）与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970万元。

2、借款合同

(1)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①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YHLD2010-04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19日。

②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XYHGD2009-0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87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2日。

③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YHLD2009-06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8日。

④2010年6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YHLD2010-026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88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1日。

(2) 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3)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112009280012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1日。

(4)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新沂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5日至2010年11月20日。

(5)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①2010年3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884780D10030301《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②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884780D09090301《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人民币1.05亿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3、担保合同

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XYHDY2010-044的《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该合同约定的相关债权。抵押期限为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7月19日。抵押资产的范围为：

(1)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1号、新国用（2008）第0402号、新国用（2008）第0403号和新国用（2008）第0404号所列示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

（2）房产：位于新沂市新安路 120 号、临沭北路 130 号和 131 号的房产。

4、保险合同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发行人持有保险单号为：11070030103010000002 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根据该保险单，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发行人，保险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时起至 2011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时止，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34,701,166.00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528,080.00 元。

5、《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与 FMC 农品部签署的三份《委托加工合同》仍然在履行过程中。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业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中，不存在发行人为苏化集团及其它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仅有苏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金等行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

1、2009年11月11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OTSUK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作为转让方，就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260万元收购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

2、2010年3月23日，太仓市商务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太商外企[2010]81号）。

3、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向转让方支付了260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代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垫付了420万元应付款。

4、2010年7月21日，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太仓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54 万美元	6732.4088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1.54 万美元	6732.4088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森川一	沙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股东	大塚化学株式会社	蓝丰生化

5、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98%的克百威原粉[以上仅限一级氨基甲酸酯固态农药（克百威原药、75%克百威母粉、90%克百威母粉）、苯酚]和20%—45%的克百威水悬剂及相关的化工产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20%—45%的克百威水悬剂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40,587.02
非流动资产	10,422,854.94
总资产	19,463,441.96

流动负债	15,364,927.81
负债合计	15,364,927.81
股东权益	4,098,514.1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2,619,845.84
营业利润	-5,655,595.22
利润总额	-5,662,572.12
净利润	-5,662,572.12

6、发行人未来对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处置计划：

(1) 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0 年上半年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发行人计划将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农药登记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在对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后注销该公司。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八、发行人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华中所作的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董事长杨振华所作的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监事会主席许洪生所作的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总监熊军所作的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天业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苏公W[2010]E12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

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政府补贴

（1）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收到了新沂市财政局颁发的 2009 年先进企业奖金 56000 元，新沂市财政局为该笔财政补贴出具了证明。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第二批）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09）207 号）和新沂市财政局的拨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收到年产 8,000 吨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基金 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待该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至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新沂市国家税务局、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期限的延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氰菊酯、800 吨高效氯氰菊酯、1000 吨氯菊酯、50 吨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项目延期的函》、《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项目延期的函》、《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敌草隆原药项目延期的函》、《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PDI 和 1000 吨 PTSI 项目延期的函》，同意将上述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2010 年 5 月 20 日，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延期的函》，同意将该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搬迁扩建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搬迁扩建进度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光气及配套设备的拆迁扩建，完成了多菌灵原药及制剂、乙霉威原药及制剂、霜霉威原药及制剂等部分生产线的搬迁；另外，发行人还在新厂区完成了新项目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正丁基异氰酸酯、环己基异氰酸酯的生产线建设以及 8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项目一期工程（2000 吨/年）的建设，该等项目均已验收投产。

2、发行人计划在 2010 年 10 月前完成甲基硫菌灵原药及制剂配套建设、邻苯二胺的搬迁扩建、环嗪酮原药及制剂的生产线搬迁，在 2011 年 6 月前完成剩余生产线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搬迁。如果按照计划完成搬迁，发行人将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产生一定数额的资产报废损失。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沂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新政发[2007]63 号《市政府关于花厅酒业等六家工业企业“退二进三”的实施意见》，发行人属于“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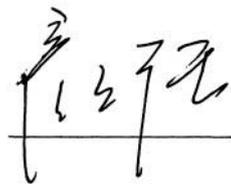
进三”的六家企业之一；新沂市人民政府实行综合补偿，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和搬迁费用；原厂区土地出让收入超出基价部分，政府与企业按 30%：70%的比例分成。新沂市人民政府的综合补偿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发行人的资产报废损失。

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0 年 8 月 5 日